

关于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的专项意见

京永函字（2020）第号

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拟接受贵公司委托，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（2020）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拟与贵公司签订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的约定书。贵公司为我所连续服务客户，我所已为贵公司提供了 1 年的服务。

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

经与关联层充分沟通，就审计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办公场所、交通、食宿等能够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配合达成一致意见；贵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及其他部门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。

目前不存在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

1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贵公司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业务无法正常推进，业务人员到岗时间较晚，无法迅速推进并购重组的战略目标，公司现金流量收到严重影响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断下降的趋势。由于疫情期间审计机构进场时间及审计计划受到一定限制，审计工作难以顺利进行，涉及的审计函证回函时间将受到严重影响，我所预计 4 月 30 日之前无法正常完成



财务审计报表审计工作。

2、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的拟采取的措施

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审计项目组正密切关注疫情动向，及时调整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，合理调配审计人员、对于受限科目及领域努力探讨并采取各种替代审计程序，与公司保持沟通以取得进一步配合，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合等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经与贵公司协商，审计人员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